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東岳環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秀

訴訟代理人 陳玠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
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1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
案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
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，宣告如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17號裁定公
示催告，並於112年7月13日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在
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

(二)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已於113年1
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
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黃心瑋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大亞鐵寶股份有限公司 吳清源	玉山商業銀行仁德分行	東岳環境工程有限公司	112年5月5日	13萬8,657元	FA0000000